

第2项诉请中被告惠州市辉通电子有限公司应对原告承担的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10月19日9时15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